法学院本科生实训培养方案

(2018.03)

法科生教学至今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、重结论轻质疑、重理性 轻直觉、重纵向深入轻横向发展、重考试成绩轻全面发展的问题,导 致很多法学专业学生毕业后实践应用能力差,根本无法达到学以致用 的目的,反而出现许多因循守旧,固守本本主义、经验主义的做法。 这不仅使得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难以实现,而且形成对法学专业的错 误认识。从实际发展趋势看,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专业,实现 产教融合应用型的发展目标已经是必然之势,而且这也与法学本科教 育所要培养的应用型人才的目标相一致。为进一步适应应用型、复合 型法律人才培养的需要,充分发挥法律实务部门和企事业用人单位在 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作用,法学院特制定如下实训方案:

第一,171、172、173、174四个班级的《演讲与口才》课程,涉及188个学生,安排至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东湖区人民法院等实习基地完成。

- 持续时间: 1 个月以上;
- 指导: 基地单位指定 1-2 名指导老师开展团队式传帮带; 法学院统一安排老师组织学生讨论、演练;
- ■安全保证:学习期间享受与基地单位在职干警、员工同等的食宿条件(免费提供);基地单位为学生购买实习期人生意外保险;部分基地单位给学生报销往返学校路费。
- ■考核方式:根据学生在基地单位学习过程中的表现以及讨论、 演练的完成情况,由校外导师与校内教师分别进行相应比例的成绩评 定。
 - 校外导师(50%)+校内导师(50%)。

第二,161、162、163、164四个班级的《审判实务训练》、《检

察实务训练》二门课程,涉及101个学生,安排至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、西湖区人民法院、东湖区人民法院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南昌市检察院、东湖区检察院、西湖区检察院等实习基地完成。

- 持续时间: 2 个月以上:
- 指导: 基地单位指定 1-2 名指导老师开展传帮带; 法学院统一 安排老师组织学生讨论、演练、文书写作;
- ■基本要求: 依托校内实践条件,同时借助校外法律实践基地的人力资源,着力开展法庭辩论、模拟法庭、模拟竞争执法训练、模拟劳动执法训练律师执业等实践教学活动,使学生的理论学习能够和法律实务工作有机的结合在一起。
- ■安全保证:学习期间享受与基地单位在职干警、员工同等的食宿条件(免费提供);基地单位为学生购买实习期人生意外保险;部分基地单位给学生报销往返学校路费。
- ■考核方式:为确保对学生学习成绩和教师教学效果检验的客观公正性,应建立以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基础,以综合运用能力为重点,以学习态度为参照的综合考评体系,构建师生共同参与的考核机制,注重考评方式的多元化和考评指标的规范化。具体如下:
- ■《审判实务训练》的考核方法:案例讨论表现(20%,同学互评)+案例分析报告(30%,校内导师)+实践态度(30%,校外导师)+司法礼仪(20%,同学互评)。
- ■《检察实务训练》的考核方法:案例讨论表现(20%,同学互评)+案例分析报告(30%,校内导师)+实践态度(30%,校外导师)+司法礼仪(20%,同学互评)。

第三,161、162、163、164四个班级的《法学专业实训》课程,涉及101个学生,《法学专业实训》课程变更至2018—2019学年第1学期分四个时段集中完成。

■《法学专业实训》的考核方法:模拟法庭庭审水平(30%,同

学互评)+文书写作(20%,校内导师)+实训态度(50%,校内导师)。

第四,151、153、153三个班级的《律师实务》课程,涉及161个学生,安排至华邦律师事务所、中山律师事务所、中银律师事务所、 Link&Cross律师事务所等部门进行。

- 持续时间: 3 个月以上(顶岗实习);
- 指导: 基地单位指定 1-2 名指导老师开展传帮带; 法学院统一进行学生实习式学习管理;
- ■基本要求: 依托校内实践条件,同时借助校外法律实践基地的人力资源,着力开展律执业等实践教学活动,使学生的理论学习能够和法律实务工作有机的结合在一起。
- ■安全保证:学习期间享受与基地单位在职干警、员工同等的食宿条件(免费提供);基地单位为学生购买实习期人生意外保险;部分基地单位给学生报销往返学校路费。
- ■考核方式:为确保对学生学习成绩和教师教学效果检验的客观公正性,应建立以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基础,以综合运用能力为重点,以工作态度为参照的综合考评体系,构建校内外共同参与的考核机制,注重考评方式的多元化和考评指标的规范化。具体如下:
- ■考核方法:律师职业技能(50%,校外导师)+律师文书写作(20%,校内导师)+实践态度(30%,校外导师)。